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钦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钦、陈鹤、林辉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